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牙體復形治療類型之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一、專屬牙體復形科治療區（必備）： (一)牙體復形治療台：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偏鄉地區院所至少三台）。 (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二、牙體復形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 (一)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及全口x光攝影（panography）及其他設備，並設有符合相關規定之x光室及相關證照和相關影像傳輸設備。 (二)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 (三)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石膏震盪器至少各一台。 三、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光片、相片及其他資料之空間。 四、應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護器械，並製作紀錄。	
三、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但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訓練機構得聘有一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及二名兼任指導醫師。 二、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 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牙體復形科檢查相關資料）之步驟。 三、訂定牙體復形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體復形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二)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四、病歷記載： (一)基本病歷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牙體復形相關病歷紀錄。	

	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一)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體復形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體復形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資格者。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專任指導醫師： 一、有排班門診表或其他資料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 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應製作紀錄。 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
二、兼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一年以上資格者。但於教學醫院擔任牙體復形科主治醫師，及二年內具有十小時教學醫院、學校之師資培訓證明者，得抵一年年資。	兼任指導醫師： 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 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 三、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

		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錄。
三、訓練員額	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 三、新進受訓醫師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二倍。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會議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	一、具單槍放映機等教學設備至少一台。 二、牙體復形相關期刊至少三種以上。	
肆、教學內容	應符合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一、教學課程	訂定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手冊，並考核之。	
二、教學活動	一、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 二、特別演講：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牙體復形科外之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應製作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演講者、出席者、演講內容等紀錄）。 三、研究論文：每間訓練機構每三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教學醫院評鑑認定之學術性期刊、國內外SCI雜誌（包括SCIE）或委託學會之雜誌，機構成員應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四、特殊紀錄：委託學會訪查時，訓練機構應提出牙體復形訓練課程手冊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	